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

87.5.1 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7.7.24 教育部台(87)師(二)字第 87069720 號函修正核定

92.8.13 台中(二)字第 0920121898 號函辦理修正

92.12.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.2.11 本校 9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.2.27 台中(二)字第 0930023843 號函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優良師資，提供本校學生參與中等學校教育工作之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、師資培育法第五條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。
- 三、專兼任師資遴聘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教育學程圖書及期刊之充實。
- 五、教育學程主要儀器設備之採購規劃。
- 六、實習學校之洽商、聯繫與協調。
- 七、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與就業輔導。
- 八、教師在職進修事宜。
- 九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。
- 十、協調各系所參與教育學程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十一、編纂並協調出版與教育學程相關之通訊、手冊、教材與書籍。
- 十二、其它與師資培育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下列各組，分別辦理有關事項

- 一、教學組：負責專兼任教師之遴聘作業，教育專業必選修課程之編排，及其他教學有關之事項。
- 二、實習輔導組：負責實習學校之洽商、聯繫與協調，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，編纂並協調出版與教育學程相關之通訊、手冊、教材與書籍。
- 三、進修組：負責教師在職進修，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與進修有關事項。
- 四、行政組：負責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，教育學程圖書及期刊之充實，教育學程主要儀器設備之採購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並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至少五名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就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。各組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辦理各組業務，其員額由學校調撥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使用、收支執行及財物保管等事項，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